

# 租车合同

承租方：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出租方：周口锐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信任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，法规，规章，双方将车辆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

出租方根据承租方要求，于2024年7月向承租方提供7座车型共6辆，其中宝骏730手动时尚1.5T排量车型5辆；宝骏730CDT风尚1.5T排量车型1辆。所需行驶证、购置税、车检牌、车辆保险等手续齐全。

## 二、租用期限

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，共计12个月。归还车辆需达到经交警部门年检合格，未脱审的标准。

## 三、租车用途

交通运输执法执勤办公

## 四、租车及结算方式

租赁金额为：租赁金额239000元。

结算方式：在出租方提供正规发票后，每年支付一次为期一年的租金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一) 租赁期间，车辆发生的交通、机械、人身（包括

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)、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,责任均有承租方承担,与出租方无关;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违法驾驶行为由承租方承担,出租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(二)承租方在租赁期间,有权自由安排车辆一切外出活动,无须再告知出租方。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无理干预承租方的正常使用,否则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,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日常养护,更换配件,因承租方没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,造成的车辆损坏、报废等一切后果,由承租方按市场正常评估价格一次性包赔给出租方,并承担出租方由此带来的损失。

(四)在租赁期间发生的,由承租方负担的且与承租方使用车辆有关的合理的费用,包括油费、修理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等,凭合法有效凭据由承租方承担。

(五)出租方每年应及时向承租方提供合法的票据(租车发票),积极配合承租方完善财务手续。

(六)出租方每年应及时对每辆车进行及时续保,保证车辆在保险保障范围内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出租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给承租方车辆,每延迟一天,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(二)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、型号必须符合承租

方合同的要求，如未按要求提供给承租方车辆，给承租方造成的不便或损失，由出租方赔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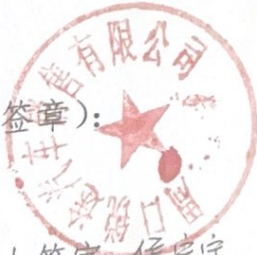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，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，承租方负责赔偿损失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(四) 2025年7月1日起续租第二年，在第二年租车期间，承租方按本合同付全年租车费用，由于承租方政策不可控原因，当用车条件达到承租方可以买车或上级配备车辆时，根据承租方实际情况，在不需要继续租赁车辆的情况下，承租方可以在2025年7月1日后，随时无条件终止本合同，剩余租赁费用，出租方全额退还承租方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签补充协议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出租方一份，承租方一份。

出租方 (签章):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: 侯宇宁

承租方 (签章):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2024年6月27日